

臺灣人類學刊組織章程

89 年第 6 次所務會議通過(89.12.18)
97 年第 4 次所務會議通過(97.12.22)
98 年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98.08.31)
107 年第 4 次所務會議通過(107.12.24)
108 年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108.03.25)
112 年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112.03.27)
114 年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114.06.23)

一、宗旨：

本刊是以人類社會文化研究為主的國際性人類學專業期刊。

二、領域：

本刊登載當代人類學各次學科及分支領域相關議題之學術性文章。

三、期刊名稱：

本刊名稱為「臺灣人類學刊」("Taiwan Journal of Anthropology")。

四、出版語文：

本刊為中英文之雙語期刊。

五、出刊：

本刊為半年刊，每年出刊兩期，訂於六月及十二月出刊。

六、經費：

本刊編輯與發行所需之經費，由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民族所）經常性年度預算中編列支應。

七、主編：

本刊設主編一人，全權負責編務，由民族所學術發展委員會推薦，經所務會議討論後聘任，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主編得依實際業務需求，向民族所學術發展委員會推薦協同主編人選，經所務會議討論後聘任。

八、刊務委員會：

本刊設刊務委員會，其任務、組織與集會方式如下：

- (一) **任務**：對內為本刊整體經營方針之諮詢建言機構，對外發揮本刊與全體華文人類學社群包括各次學科間的聯繫，必要時亦可為個別審查案件提供諮詢。
- (二) **組織**：由民族所所長任召集人，主編為當然委員，另聘請國際華文人類學界同仁為聘任委員。聘任委員人數七至九名，由民族所學術發展委員會依據本刊宗旨及華文人類學之整體發展狀況，考慮各次學科之代表性，推薦人選，經所務會議通過後聘任，任期四年。
- (三) **集會**：平時以通訊或電子郵件聯絡，必要時由召集人召集會議。

九、編輯委員會：

本刊設編輯委員會，其任務、組織與集會方式如下：

- (一) **任務**：負責與本刊實際編輯出版相關事務之決策與執行。
- (二) **組織**：編輯委員至少九名，主編及協同主編為當然委員。另選任編輯委員八人，任期兩年，每屆委員應更換至少百分之四十。其中二名所內選任編輯委員得由學術發展委員會推薦，經所務會議同意後任命，另聘六名所外選任編輯委員由民族所學術發展委員會考慮各次學科國內外發展狀況推薦人選，經所務會議討論決議後聘任。
- (三) **集會**：每期出刊前固定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十、本刊依實際業務需求得聘任客座編輯，其任期與工作執掌如下：

- (一) **客座編輯**：主編依刊務需求，聘請專家學者擔任客座編輯，負責專號的邀稿、集稿、審查及出版工作。任期於專號出版後卸任。
- (二) **書評編輯**：主編依刊務需求，聘請專家學者擔任書評編輯。負責書評的規劃：包括推薦合適之中英書刊、邀請專家學者撰寫書評、集稿、審查等工作。任期為兩年。
- (三) **影評編輯**：主編依刊務需求，聘請專家學者擔任影評編輯。負責影評的規劃：包括推薦合適之影片、邀請專家學者撰寫影評、集稿、審查等工作。任期為兩年。

十一、本章程經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